# 臺北市大同區113年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

二、開會地點：本所501會議室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四、出(列)席人員：

五、主席致詞：

六、本月份案件執行統計表：

| 案件處理等級 | B級-執行中 | C級-計畫執行 | D級-無法執行 |
|---|---|---|---|
| 合計：55件 | 55 | 0 | 0 |
| 8月份共解列2件：1130802國慶里辦公處、11308臨01國順里辦公處 | | | |

七、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130901 | 雙連里辦公處 |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及蔣渭水公園流浪漢問題。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分局<br>113.09.24會中說明<br>請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br>※環保局<br>113.09.24會中說明<br>請轄區分隊加強巡查，並針對公園外圍加強維護。<br>※社會局<br>113.09.24會中說明<br>會後擬聯絡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處置。 | B | 持續列管 |
| 1130902 | 民權里辦公處 | 德鄰公園遊民問題日益嚴重。 | ◆最新辦理情形：<br>※里長<br>113.09.24會中說明<br>請社會局協助輔導變更救世軍發餐地點。<br>※社會局<br>113.09.24會中說明<br>預計於113年年底救世軍標案變更後，輔導該組織進行變更。<br>※公園處<br>113.09.24會中說明<br>會後評估於公園內躺椅加設障礙物，以利減少遊民於公園內過夜情形。 | B | 持續列管 |
| 1130903 | 建功里辦公處 | 長安西路145巷14弄12-18號，因先前大火，導致火災廢棄物堆積，而所有權人未及時處理，請建管單位協助釐清其所有權和請環保局協助清理災後廢棄物。 | ◆最新辦理情形：<br>※建管處<br>※環保局<br>113.09.24會中說明<br>災後廢棄物部分可協助配合清理。 | B | 持續列管<br>請建管處協助釐清案址所有權人，並向里辦公處說明。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110301 | 至聖里辦公處 | 酒泉街70號、72號公寓中間的天井陳銘慶夫妻長期堆積個人資源回收物品及垃圾造成大樓公共安全和環境髒亂問題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br>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建管處<br>駱崇善(公寓科)1999轉2711<br>陳維明(查報隊)1999轉2752<br>**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函**<br>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br>2.建請解除列管。<br>◆歷次會議紀錄：<br>※建管處<br>駱崇善27258441<br>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br>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br>2.建請解除列管。<br>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br>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br>2.建請解除列管。<br>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函<br>1.有關案址雜物堆放部分，係位於建築線內「法定空地」上，由建物所有人及管理委員會自行做好維護與管理。<br>2.建請解除列管。<br>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函<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br>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函<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br>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br>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函<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br>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br>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函<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br>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br>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函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br>2.有關案址涉及違建一事，經調閱83年航照圖檢視，天井因陰影遮蔽無法判讀，另查現況材質老舊，無施工中新違建情事，本處已依規定拍照存證辦理。<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br>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br>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br>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br>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br>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br>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br>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br>轄管重慶北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環保局<br>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113年1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92712號<br>本隊近次稽查未發現堆置情事，持續派員查察，若有發現有污染情事就立即開罰。<br>※里長：113.01.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br>※里長<br>113.07.23會中說明<br>請大同分局及環保局加強不定期取締及清潔。 | |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040902 | 蓬萊里辦公處 | 本里昌吉街110巷3號疑似違法經營日租套房一案 | ◆最新辦理情形：<br>※觀傳局<br>邱政偉 1999#2047<br>**113年9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2062號函**<br>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5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9月3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br>※建管處<br>楊承霖27208889轉分機2770<br>**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函**<br>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br>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br>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br>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br>◆歷次會議紀錄：<br>※建管處<br>楊雅伃1999#8400<br>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br>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br>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br>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br>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br>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函<br>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br>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br>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br>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br>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函<br>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br>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br>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br>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函<br>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br>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br>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br>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br>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函<br>1.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br>2.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br>3.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br>4.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br>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函<br>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br>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br>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br>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br>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函<br>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br>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br>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br>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br>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函<br>1.查案址1樓店鋪變更為住宅及1至4層直通樓梯位置變更，業已於109年2月17日施工完竣並經勘驗合格，領有109變使字第0024號變更使用執照准予使用在案。<br>2.再查案址增設1座昇降設備部分，前已領有106使字第0024號使用執照在案。<br>3.次查案址4樓頂違建一節，已由違建人於105年7月11日自行改善後辦理結案在案。<br>4.末查案址現況依核准用途作為住宅使用，是否經營日租或營業他用，實際經營態樣須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過濾查核及認定結果憑處，因目前該主管機關均未查獲違規事證，尚無本處應配合續辦事項，本案建管部分敬請惠予解除列管。<br>※觀傳局<br>江姿儀1999#2047<br>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0557號函<br>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4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8月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br>113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3018422號函<br>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3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6月27日至案址查察，案址1樓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br>113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br>1133016700號函<br>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2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5月27日至案址查察，現場人員提供案址長期租賃契約予本局，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br>113年5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br>1133015224號函<br>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1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5月7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br>113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br>1133019898號函<br>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60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4月2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br>113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br>1133011906號函<br>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59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3月5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br>113年2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3010668號函<br>本局自104年迄今共赴現場查察58次，歷次現場所查均係房屋所有權人以月租以上租期出租屋內16間套房，經即時訪查在場房客，確有簽訂租約及居住事實。本局於113年1月31日至案址查察，敲門多次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住戶或疑似旅客進出案址，現場亦未見旅館業相關指引，故查無違法經營旅館業之情事。 | | |
| 10702<br>臨01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撤除敦煌碼頭垃圾收集站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河管科范藝齡1999#2691<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函**<br>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br>◆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河管科范藝齡1999#8184<br>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br>本案有關敦煌碼頭遷移案委託設計工作於113年8月2日決標，目前將依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俟初步規劃成果完成，即向當地各里長溝通說明及辦理地區說明會。<br>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br>本案本處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招標作業，預計113年7月底前決標。<br>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br>本案本處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廠商招標作業，預計113年7月底前決標。<br>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br>本案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br>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br>本案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br>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br>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已於112年12月6日完成工區範圍調整。<br>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處正辦理招標文件，另本處已於113年2月26日至國順里辦公處向里長說明，里長同意依本處規劃之方式辦理。<br>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br>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已於112年12月6日完成工區範圍調整<br>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今年度進行規劃設計，明年度施工。另本處詳細辦理情形將於近期拜訪里長說明。<br>※里長意見：113.02.06持續列管。<br>113.01.23會中說明<br>遷移地點尚在規劃中，擬採納里長意見並於確定後告知里長。<br>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br>1.有關敦煌河漂碼頭改善方案，本處短期方案將採縮小作業工區範圍，移往下游高速公路橋側設置，此方案因須配合修繕碼頭沿線破損護岸、硬地坪鋪設及工區電源遷移，硬地坪鋪設工程已於112年9月25日進場開工，待該工程完工後，預定112年底完成工區範圍調整。<br>2.有關長期方案，則評估遷往至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因迪化抽水站外高灘地屬士林區富光里範圍，尚需蒐集在地里長意見，經7月3日與當地士林區富光里里長訪談確認，里長有條件同意碼頭遷移至此(112年7月1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39690號函)，本處後續將參採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河域環境中長期發展整體規劃案」成果及相關可行性評估，作為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擇定遷移碼頭地點之依據，預計113年度進行規劃設計。 | | |
| 10712<br>臨01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迪化街二段143巷與延平北路三段104巷」 | ◆最新辦理情形：<br>※新工處<br>楊政儒25413092<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1567號函<br>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br>◆歷次會議紀錄：<br>※新工處<br>楊政儒25413092<br>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函<br>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br>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函<br>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br>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69號函<br>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br>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br>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br>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br>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9828號函<br>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br>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1645號函<br>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br>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br>本案因預算額度所限未能納入113年度預算，本案本處將於113年依本市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並綜整交通、消防評估意見，續列114年度概算項下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 | |
| 10807<br>臨03 | 大有里辦公處 | 本里迪化街一段(歸綏街至涼州街段)，電線桿地下化放置變電箱一案 | ◆最新辦理情形：<br>※台電公司<br>陳俊安2378-8111#5613<br>**113年9月10日北市字第1131098507號函**<br>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br>◆歷次會議紀錄：<br>※台電公司<br>陳俊安2378-8111#5613<br>113年6月4日北市字第1131109492號函<br>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br>113.04.23會中說明<br>迪化街1段157號前桿上變壓器，經評估因遷移位置過長造成線路壓降過大，技術上不可行，希望里長能夠解除列管。 | B | 持續列管 |
| 10808<br>臨02 | 國順里辦公處 | 本區高速公路及慶昌橋下方之淡水河水閘門不定時會排放廢棄汙水及糞水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下工科陳俞誠 85097647<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函**<br>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br>※衛工處<br>楊惠娟2597-3183#615<br>**113年9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42676號函**<br>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br>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br>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br>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br>◆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下工科陳俞誠 85097647<br>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br>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br>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br>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br>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br>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br>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br>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br>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br>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br>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br>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br>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br>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br>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br>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br>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br>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br>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br>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br>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br>1.本處於110年3月10日召開「延平北路5段1巷底雨污分流及污水截流暫時處置設施可行性」研商會議，里長反映開放渠道大排清淤工程部分，本處已於110年1月4日完工，後續有關里長反映應加強提高汙水接管率及設置礫間處理設施部分，係屬衛工處權責。<br>2.本案後續由衛工處主政辦理設置礫間處理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並由本處協辦。<br>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br>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br>3. 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br>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br>※衛工處<br>楊惠娟2597-3183#615<br>113年8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39750號函<br>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br>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br>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br>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br>113年5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26997號函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查延平北路5段1巷底建物部分涉及管線障礙及住戶無法配合改管銜接等問題，導致無法施作污水接管工程。<br>2.有關案址設置礫間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經本處查察，番仔溝沿線為大排水渠覆蓋之停車場及福德綠地(上有宮廟)，無用地空間，再盤點周邊公有地，其屬高工局之用地皆被高速公路重慶北路系統交流道區隔，仍無完整足夠之面積供礫間處理設施用地所需。<br>3.106年本處考量利用迪化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分別於環河北路酒泉街口及延平北路酒泉街口設置二處截流設施，以截流國順里等7個里之生活污水，改善淡水河污染。<br>4.本處自110年起辦理國順里內分管推進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國順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目標。 | | |
| 1090502 | 重慶里辦公處 | 包公廟至重慶國中區域（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 ◆最新辦理情形：<br>※都發局<br>建築管理科游舜崴1999#6746<br>113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66324號<br>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br>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br>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br>◆歷次會議紀錄：<br>※都發局<br>建築管理科羅雅玲1999#6746<br>113年8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984號<br>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br>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br>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br>113年7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8801號<br>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br>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br>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br>※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地主租約問題約莫要列管到9月或10月再次詢問後才會知道，解列時間會同步通知。<br>113年5月8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33789號<br>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說明如下：<br>一、查上述位置周遭多屬「第三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資源回收業」係歸屬「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收」，依前開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三種住宅區」不允許作「第46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十)資源回收」使用。<br>二、復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第1階段：如僅置回收物於屋內，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裁處；如遍及屋內外，則由環境保護局本於環保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違規行為人，其裁罰輕重由環保機關本於裁罰基準為依據；第2階段：仍由環保機關本於環保法令處罰違規行為人，並副知土地所有權人；第3階段：針對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罰土地所有權人。），故本案應由本府主管機關(環保局)本於環保法令先處罰違規行為人，後續倘經該局認屬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得通報本局依都市計畫法續處。<br>三、為維護環境整潔，本府環保局自96年6月、93年6月即已將上開2家業者納入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本局亦於109年8月7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上述案件之處理方式；惟迄今該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已於113年4月12日會同里長及本府環保局赴案址勘查，並已向兩家業者說明作資源回收使用，所涉及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後續可能裁罰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內容。<br>113.04.23會中說明<br>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 | |
| 1100401 | 重慶里辦公室 | 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 | ◆最新辦理情形：<br>※公運處<br>113年9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33068732號<br>1.「大龍市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候車亭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調整，既有候車亭預計10月中旬拆除。<br>2.行經「大龍市場（啟聰市場）」（往北）國道客運減班部分，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8月19日函有關國光客運所屬「【1816】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桃園」等7條公路客運路線，裁撤「大龍市場（啟聰市場）」往程站位訂於113年9月3日起實施。<br>◆歷次會議紀錄：<br>※公運處<br>113年8月12日北市運綜字第1133064171號<br>1.「大龍市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候車亭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調整，既有候車亭預計10月中旬拆除。<br>2. 有關行經「大龍市場（啟聰市場）」國道客運減班部分，國道客運業者已循程序向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提出申請，本處已回復該所表達無意見，並請臺北區監理所於核定裁撤站位後，督導業者協助加強宣導，以維民眾權益。<br>113年6月27日北市運綜字第1133057792號<br>1.「大龍市場（啟聰學校）」(往北）站位候車亭預計於9月前完成調整，既有候車亭預計10月中旬拆除。<br>2.國道客運減班部分，國光客運已向所轄監理所提出申請，本處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br>113.06.18會中說明<br>預定於9月底前完成候車亭新設，預計10月中前撤除候車亭舊址。<br>※交通局<br>王雅蕙2720-8889#6853<br>吳泰宇27208889#6852<br>113年5月8日電郵回復<br>本局依113年5月8日臺北市大同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討論事項，將由本市公運處辦理會勘移設「大龍市場（啟聰學校）」公車站候車設施，避免公車停靠時占用行穿線，並且協調業者減少班次停靠，預期尖峰小時可減少27班次。<br>※里長意見：113.06.18會中同意解除列管。<br>113年3月4日電郵回復<br>本局將另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再將辦理情形函復貴區公所。<br>※新工處<br>楊政儒2541-3092<br>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69號函<br>重慶里提案建請增設重慶北路3段(大龍市場路段)增設公車專用道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br>※里長意見：113.06.18會中同意解除列管。<br>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br>本案俟交工處評估後，辦理後續。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br>本案俟交工處評估後，辦理後續。<br>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9828號函<br>本案俟交工處評估後，辦理後續。<br>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1645號函<br>本案俟交工處評估後，辦理後續。<br>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br>本案俟交工處評估後，辦理後續。<br>※里長<br>113.02.20會中說明<br>請將公車專用道延伸至重慶北路335巷前。 | | |
| 1100503 | 隆和里辦公處 | 重慶北路三段兩側，雙邊劃紅線，卻常有遊覽車駐點攬客、載客，嚴重影響巷口交通動線，敬請主管單位依法妥處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br>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br>◆歷次會議紀錄：<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br>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br>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br>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br>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br>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br>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br>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br>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br>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br>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br>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br>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br>轄管寧夏路派出所及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巡邏取締。<br>※交通部觀光局<br>周昭政02-23491500#8283<br>電子郵件：ccchou@tbroc.gov.tw<br>113年2月7日電郵<br>本局配合公路總局及警察機關於案址針對旅行社業務稽查，有關遊覽車違停問題請逕洽警察機關加強取締。 | | |
| 11108臨01併11110臨01 | 國順里辦公處 | 請協助處理迪化街2段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之路霸，並配合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 ◆最新辦理情形：<br>※新工處：<br>吳嘉賢25413092<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1567號函**<br>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 25532639#10114<br>**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歷次會議紀錄：<br>※新工處：<br>吳嘉賢25413092<br>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函<br>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br>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函<br>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br>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69號函<br>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br>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br>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br>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br>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9828號函<br>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br>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1645號函<br>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br>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br>經查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48地號係屬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用地)，位於迪化街2段180巷 13號前路段，屬8公尺寬之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部分路寬已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無相關道路開闢計畫及徵收計畫，本處11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102271號函覆貴公所再案，並於111年12月19日電洽地主說明可參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以容積 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方式辦理土地移轉為本府公用財產，至於私有土地上放置活動安全錐及其他設施物非屬本處權管。<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 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 | |
| 11110臨02 | 國順里辦公處 | 國順里之國順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br>河工科林芮歆1999分機2658<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函**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本案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本處已於113年8月19日與里長及施工廠商辦理會勘，後續將依里長意見進行修正，預計113年9月中旬修正完成，再行辦理設置歷史告示牌。<br>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本處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3年9月15日前完工。 | | |
| | | | ◆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河管科郭俊佑1999分機3267<br>河工科張瑋宸1999分機2657<br>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br>1.本案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本處已於113年8月5日拜訪里長確認成品大小，並預計於113年8月底前施作。<br>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本處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3年8月底前完工。<br>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br>1.本案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本處預計113年5月17日與里辦公處辦理會勘討論保留口述歷史適切方式等相關事宜。<br>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並已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br>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br>1.本案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本處預計113年5月17日與里辦公處辦理會勘討論保留口述歷史適切方式等相關事宜。<br>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並已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br>1.本案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後續由區公所撰寫碑文內容，再由本處負責施作。<br>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並已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br>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br>1.本案有關堤壁單側彩繪已於112年10月初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經洽詢國順里里幹事後，表示本案後續由區公所正式發文後，本處協處辦理。<br>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完工。<br>3.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br>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br>1.本案有關堤壁單側彩繪已於112年10月初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經洽詢國順里里幹事後，表示本案後續由區公所正式發文後，本處協處辦理。<br>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完工。<br>3.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br>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br>1.本案有關堤壁單側彩繪已於112年10月初完成；疏散門歷史沿革部分已於112年5月底與里辦公室辦理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歷史告示牌會勘，本案經洽詢國順里里幹事後，表示本案後續由區公所正式發文後，本處協處辦理。<br>2.有關疏散門內人車分流之改善方式，本處將併同既有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調整整體道路線形，並改善相關附屬設施，並奉處長指示本案由本處自辦設計方式辦理，本案工程已於112年6月26日決標，預計113年3月完工。<br>3.另因考量健體設施與遊樂場之相關安全規範均訂有相關安全淨間距，然國順里里界範圍之河濱公園無足夠腹地，經評估無法設置體健設施及遊戲場。<br>※大同區公所113.03.15協調會紀錄<br>113年3月22日北市同民字第1136005691號<br>一、各單位意見：<br>1.國順里里辦公處：該址紅毛樓屬地方文化遺產，希望透過立碑方式保留紀錄。<br>2.水利處：可協助設立碑文，建議碑文內容應謹慎確認，並由相關單位協助認定，以防民眾對碑文內容有疑義。<br>3.文獻館：經查館內無紅毛樓相關史料，尊重地方里長及耆老意見。<br>4.文化局：經查該案址非屬本市文化資產，碑文內容亦無涉本市文化資產，尊重地方里長及耆老意見。<br>5.大同區公所人文課：經查本區區誌無相關史料記載。<br>二、會議結論：<br>1.請區公所同仁協助至國家圖書館查詢相關佐證資料，供水利處續處。<br>2.請水利處研議可保留相關口述歷史紀錄之適切方式。<br>※大同區公所人文課<br>113.04.17<br>經本課同仁多次至國家圖書館查找，仍未發現相關佐證資料。<br>※文化局<br>黃品華 1999#3636<br>113年1月1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06408號函<br>1.查國順里之國順疏散門堤內側壁美化案之疏散門非本市文化資產，且立碑內容亦無涉本市文化資產。<br>2.另有關相關史料部分，本市文獻館建議：本市各區公所皆有編修區誌，本案碑文事涉貴區文史記載，建請洽商貴區志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審查人等進行審核。倘後續仍有需提供史料部分可逕洽本市文獻館蔡編纂（02-23115355分機22）。<br>※里長意見：113.02.17請與水利處溝通後再行解列。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11201臨01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拓寬環河北路2段（昌吉街至民族西路段）人行道至2米。 | ◆最新辦理情形：<br>※新工處<br>楊政儒02-25413092<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1567號函<br>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br>◆歷次會議紀錄：<br>※新工處<br>楊政儒02-25413092<br>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函<br>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br>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函<br>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br>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69號函<br>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br>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br>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br>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br>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br>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9828號函<br>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br>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1645號函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br>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br>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3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 | |
| 1120202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於敦煌碼頭高速公路橋下堤防邊閒置水泥地增設遮陽全場籃球場。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河管科李建華28850533<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函**<br>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br>◆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河管科洪永慶1999#8185<br>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br>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br>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br>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br>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br>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並已於113年5月30日開工，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br>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br>本案業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br>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br>本案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今年(113)預算，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113年4月底完成設計。<br>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97349號函<br>1.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br>2.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3.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今年(113)預算，俟開標後將盡速辦理。<br>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br>1.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br>2.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br>3.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今年(113)預算，俟開標後將盡速辦理。<br>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br>1.查本案案址屬高速公路用地，並經112年3月17日會勘高公局說明如涉相關設施需撥付使用租金，且案址係屬大同區老師里里界範圍內。<br>2.河濱公園因係設置於河川區域範圍，須受水利法規範以不影響防洪排水需求為前提，視腹地大小評估規劃以綠美化、設置自行車道及親水步道、設置休憩設施等不同方式提供民眾休憩，且其相關建設須以不影響防洪需求且不易造成損壞為原則，故本案後續將辦理會勘，邀集老師里里辦公處、國順里里辦公處及高公局研商相關設施設置之可行性。<br>3.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經里長同意施作健體健設施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 | | |
| 1120203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於國順疏散門堤外觀景台往南拓寬延伸施作景觀平台，並於該處增設數座體健設施。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河管科任蕾伊1999分機8185<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函**<br>本案本處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3年9月15日前完工。<br>◆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河管科洪永慶1999分機8185<br>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br>本案本處已開立通報單，預計113年8月底前完工。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於113年3月13日完工，並於113年6月底完成驗收，建請解除列管。<br>※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體健設施尚未完成。<br>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並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br>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並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br>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並於113年3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br>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97349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後續將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預計113年3月底前完工。<br>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後續將納入「延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預計113年3月底前完工。<br>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6月1日與里長於現場會勘確認，後續將請設計公司評估施作方式。另本案已於112年8月11日與里長說明，後續將納入「延平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中山高至台北橋)」案辦理，預計113年3月底前完工。 | | |
| 1120301 | 南芳里辦公處 | 迪化街一段263號前排水溝管設計不良致住戶污水倒灌。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下工科 胡家銘1999分機2648<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br>◆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下工科 胡家銘1999分機2648<br>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br>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br>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br>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br>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br>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br>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br>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3月14日邀集大同區公所、南芳里辦公室及陳情用戶現場會勘。經勘查本處105年度於案址施作側溝之模板設施均已拆除完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妥，無妨礙用戶排水管排水疑慮；另案址側溝內之用戶排水管出水口無堵塞積水，而住戶後院集水井出水孔有積水情形，研判住戶排水管內有淤積情勢。因該水管屬用戶自行維護範疇，應由住戶自行清疏。 | | |
| 1120304 | 國慶里辦公處 | 建請相關單位加強排除本里三處民眾違規使用道路、汽機車違停，以免交通堵塞，維護行人及用路人安全。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歷次會議紀錄：<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 | B | 持續列管 |
| 11205臨01 | 隆和里辦公處 | 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空屋有礙市容觀瞻及 | ◆最新辦理情形：<br>※建管處<br>羅煜程1999轉2760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妨害公共安全事項 | **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函**<br>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br>※環保局<br>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br>**113年9月4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366號**<br>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br>◆歷次會議紀錄<br>※建管處<br>羅煜程1999轉2760<br>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函<br>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br>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函<br>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br>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函<br>本處將持續發函建物所有人維護改善以維公共安全。<br>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函<br>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br>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br>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函<br>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br>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br>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函<br>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br>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br>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函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br>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3年2月1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br>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函<br>1.經現場勘查，案址空屋地址應為延平北路3段61巷40號非44號。<br>2.案址空屋無使用執照，目前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所有權人改善，並已於112年11月27日發維護管理函給所有權人。<br>※里長意見：113.01.12持續列管。請每月發一次維護管理函直至改善為止。<br>※環保局<br>大同區清潔隊江偉豪2594-8437<br>113年8月8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340號<br>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br>113年6月27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270號<br>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br>113年5月28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209號<br>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br>113年5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76號<br>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br>113年3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41號<br>目前案址周遭戶外環境維護尚屬良好，仍將續經常派員巡檢確認即時維護。<br>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02號<br>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br>113年2月1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077號<br>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br>113年1月2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23092712號<br>如獲通報或本局稽查大隊巡查時，周邊環境發現髒亂將協助整理回復。<br>※大同分局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br>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br>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br>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br>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br>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br>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處，未發現有堆積廢棄物等情事，將持續加強查察。 | | |
| 11205臨02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拓寬迪化街2段149巷及172巷北側之人行道 | ◆最新辦理情形：<br>※新工處<br>楊政儒02-25413092<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1567號函**<br>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br>◆歷次會議紀錄<br>※新工處<br>楊政儒02-25413092<br>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函<br>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br>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函<br>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br>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br>考量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時，屢遭民眾抗議反對，並尋求葉林傳副議長召開協調會，影響工程進行，故已函請交工處就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應充分考量地方交通及民意重新評估可行性，俟取得地方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br>113年5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0811號函<br>考量本處辦理國順里內之延平北路3段人行道拓寬業經民眾反對在案，影響工程進行，故後續請交工處一併出席設計會勘並針對國順里所提拓寬路段再行確認可行性，俾憑辦理後續。<br>113年4月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28621號函<br>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br>113年3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9828號函<br>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br>113年2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1645號函<br>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br>113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68號函<br>本案交工處已提供路形圖，後續納入114年度人行道工程檢討辦理。 | | |
| 1120601 | 鄰江里辦公處 | 迪化街二段304號及環河北路二段223巷18號與213巷17號防火間隔裝設鐵門，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最新辦理情形：<br>※建管處<br>潘則宇 1999轉8442<br>**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br>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br>◆歷次會議紀錄<br>※建管處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潘則宇 1999轉8442<br>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br>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br>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br>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br>113.06.18會中說明<br>擬於會後至案址現場勘查。<br>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br>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br>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br>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br>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br>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br>113.03.19會中說明<br>案址屬法定空地，需有證據證明為84年1月1日後設立之違建，才能協助舉報拆除。<br>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br>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得由所有權人依司法途徑處理。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br>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br>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得由所有權人依司法途徑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處理。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br>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br>經調閱台北市歷史圖資地籍套繪系統後，已確認案址非屬防火巷屬法定空地，得由所有權人依司法途徑處理。若有違建情事，需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以利違建查報隊認定。<br>※前次會議主席裁示<br>113.05.21主席裁示<br>請衛工處再協助查找是否有當時施工佐證照片，並向里長說明。<br>113.03.19主席裁示<br>請衛工處協助提供工程紀錄作為舉證參考。<br>※衛工處<br>113.04.16電郵回復<br>本處僅查詢到施工廠商污水接管情形紀錄（廠商請款依據），無其他相關資料。 | | |
| 1120701 | 鄰江里辦公處 | 建請建管處判定雨遮違建拆除標準。 | ◆最新辦理情形：<br>※建管處<br>邱夕雯27208889/8423<br>**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br>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br>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查報範圍疑義已釐清，現由本處第三拆除區隊疏導違建人自行拆除。<br>◆歷次會議紀錄<br>※建管處<br>邱夕雯27208889/8423<br>113.08.20會中說明<br>本處與廟方協調後，預計於農曆鬼月結束後排定進場拆除。<br>※里長意見：<br>請於農曆鬼月結束後（9月3日）20日內完成拆除作業。<br>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br>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 | B | 持續列管<br>1.請建管處應於日後市容會報指派所屬案件內部權責單位與會，以利會議進行。<br>2.請建管處提供各里辦公處本市違建拆除標準程序。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惟違建人陳情查報範圍有疑義，於113/4/13申請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業經查報隊釐清查報範圍，本案將依規定訂期執行拆除作業。<br>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br>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br>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惟違建人陳情查報範圍有疑義，於113/4/13申請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業經查報隊釐清查報範圍，本案將依規定訂期執行拆除作業。<br>113.06.18會中說明<br>需待補照申請書審查完成後，依據結果續行辦理。<br>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br>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br>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分別於112/10/18及112/11/30掣函違建人限期自行改善，及訂期113/4/16執行拆除，惟違建人陳情查報範圍有疑義，於113/4/13申請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由本處查報隊釐清查報範圍，並請違建人於113年6月28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本處審查，本案將依審查結果據以辦理。<br>113.05.21會中說明<br>因所有權人申請爭議平台，預計於5月23日進行審議，預計於審議公告14天後進行後續處置。<br>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br>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br>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br>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br>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br>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br>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br>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br>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br>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br>函查報在案，將於113年5月23日爭<br>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本案違建執行<br>將俟委員會決議公告後依規定處<br>理。<br>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br>1136106622號<br>1.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br>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br>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br>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依<br>112年8月24日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br>審議決議，已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br>拆除，本案刻正交由本處違建科第<br>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拆除改善中。<br>2.本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br>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br>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br>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訂期<br>113年4月16日起執行拆除，刻正交<br>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br>導拆除改善中。<br>113.03.19會中說明<br>預定於113年4月16日進場拆除。<br>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br>1136097349號<br>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br>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br>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br>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br>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br>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br>除。<br>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br>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br>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br>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br>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br>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br>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br>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br>1136090223號<br>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br>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br>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br>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br>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br>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br>除。<br>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br>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br>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br>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br>1.大同區酒泉街158號旁鐵皮屋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4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6747號函查報在案，並經112年8月24日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2月27日起執行拆除。<br>2.大同區迪化街二段241號旁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46521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於112年11月30日前配合拆除改善報驗，本案刻正交由本市建管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列管中。<br>※里長<br>113.03.19會中說明<br>請建管處告知拆除期程。 | | |
| 1120704 | 隆和里辦公處 | 請相關權責單位釐清：有關景化街自設騎樓有無提供行人通行之必要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br>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br>◆歷次會議紀錄<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br>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br>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br>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br>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br>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br>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br>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br>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br>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br>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br>113.02.20會中說明<br>擬於會後將里長意見帶回分局研議。<br>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br>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br>113.01.23會中說明<br>擬將里長意見帶回研議。<br>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br>有關徒具騎樓形式(私設)之騎樓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本分局依交通部107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釋，由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本於權責認定。<br>※里長<br>113.02.20會中說明<br>有關騎樓通行應納入整條街廓整體評估，標準一致，請大同分局辦理會勘至現場研議處置方式。<br>※建管處<br>楊承霖1999轉2770<br>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br>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br>經查建築使用執照無騎樓登載面積，惟圖說依據竣工圖有標示騎樓。 | | |
| 11208<br>臨01 | 至聖里辦公處 | 請協助處理本里重慶北路三段 187 號到 269 號的淹水狀況。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下工科 陳俞誠 1999分機8194<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br>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br>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br>◆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下工科 陳俞誠 1999分機8194<br>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br>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br>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br>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br>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br>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br>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br>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br>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br>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br>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br>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br>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br>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br>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br>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br>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br>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br>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br>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橫越管線皆已改善完成(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已拆除並於112年10月5日解除列管、台電管線已於112年12月拆除待來文要求解列、中華電信管線已拆除並於113年1月15日解除列管)。另有關排水溝設計問題，本處已向里長說明。<br>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以加速排水。<br>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br>本處已於112年8月28日會同里長及陳情民眾於陳情案址辦理會勘，並於現場說明如下:<br>1.案址肇生積水事件係因對向(重慶北路3段236巷)下方排水系統有多處管線橫越情形，進而影響案址排水功能。為移除管線橫越以改善案址排水，本處前於112年7月21日辦理管線橫越會勘，要求管線橫越所屬單位提交改善報告並評估縮短改善期程，以維民生命財產安全。<br>2.本處將視實際降雨情形，評估於重慶北路3段236巷口設置臨時抽水機已加速排水。 | | |
| 11208<br>臨02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繪製迪化街172巷19巷至民族西路單邊禁停紅黃線 | ◆最新辦理情形：<br>※交工處<br>**113年9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54274號**<br>有關迪化街2段146巷臨民族西路東側增繪禁停紅線部分，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至有關於迪化街2段180巷9號及9-1號前增繪紅線部分，居民未達共識故暫緩施作。<br>◆歷次會議紀錄<br>※交工處<br>113年4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24790號<br>有關迪化街2段146巷臨民族西路東側增繪禁停紅線，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至有關於迪化街2段180巷9號及9-1號前增繪紅線事宜，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br>113年3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9354號<br>有關增繪迪化街2段146巷後門前紅線並調整周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位置至柏油路面（環河北路2段185巷至迪化街2段190巷）案、及迪化街二段149巷2-5號前禁止停車黃線改繪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案，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另有關迪化街2段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46巷臨民族西路東側增繪禁停紅線與黃線案，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br>113年2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5421號<br>有關塗銷迪化街2段172巷19號旁汽機車停車格改繪紅線案，本處業已派工繪設完成。至有關增繪迪化街2段146巷後門前紅線並調整周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位置至柏油路面（環河北路2段185巷至迪化街2段190巷）案、及迪化街二段149巷2-5號前禁止停車黃線改繪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案，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br>113.01.23會中說明<br>擬於會後向里長聯繫確認。<br>113年1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23079420號<br>本處於112年12月14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由本處協助本市停管處塗銷迪化街172巷19 巷旁汽機車停車格，業已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施作。<br>※里長<br>113.01.23會中說明<br>經多方溝通後新增多處可畫設紅線地點，請交工處協助劃設。 | | |
| 1120901 | 國慶里辦公處 | 延平北路3段136巷56號旁防火巷通道被民眾以水泥堵住，影響防火巷功能，建請相關單位查明排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 ◆最新辦理情形：<br>※建管處<br>羅煜程 1999#2760<br>**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br>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br>◆歷次會議紀錄<br>※建管處<br>羅煜程 1999#2760<br>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br>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br>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br>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br>2.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有顯影屬既存違建，另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列管處理。<br>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br>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 使字第 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br>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br>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 使字第 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br>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br>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 使字第 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br>113年2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0223號<br>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 使字第 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br>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br>案址56號後經調閱60 使字第 0490號使用執照，屬防火間隔(巷)，增建部分經調閱83年空照圖有顯影，復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br>※里長意見：113.01.22持續列管。 | | |
| 1120902 | 國順里辦公處 | 國順疏散門堤外種植之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請定期協助清理。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河管科 唐承浩 02-28850533<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函**<br>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br>◆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河管科 李建苳 28850533<br>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函<br>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br>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br>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br>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br>本案已請廠商加強派員清理漂流垃圾。<br>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br>本案已於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由本處加強清除案址水筆仔退潮區之飄浮垃圾。<br>※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br>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br>本案預計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br>113年3月12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136018175號函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請本處河管科後續請河漂廠商加強清理臺北橋段至敦煌疏散門段河道垃圾及動物死屍。<br>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br>本處辦理河道疏濬主要係以河道高程現況是否符合防汛通洪斷面需求為主要考量依據，經檢視目前該段河道現況尚符合通洪斷面需求，故本處目前暫無辦理疏濬計畫。本案建議事預將俟後續淡水河如有辦理疏濬工程計畫時一併納入處理。另本處將於近期與里長聯繫說明。<br>※里長意見：113.02.07持續列管。並加列衛工處為權責單位。<br>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br>本處辦理河道疏濬主要係以河道高程現況是否符合防汛通洪斷面需求為主要考量依據，經檢視目前該段河道現況尚符合通洪斷面需求，故本處目前暫無辦理疏濬計畫。本案建議事預將俟後續淡水河如有辦理疏濬工程計畫時一併納入處理。<br>※里長意見：113.01.15持續列管。<br>請權責單位與里長聯繫。<br>※衛工處<br>113年4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19898號函<br>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br>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br>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br>※里長意見：113.04.12持續列管，請定期清除。<br>113年3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16408號函<br>1.查大同區國順里因無建使照建物占多數，需住戶配合提供施工空間才能辦理污水接管，惟經本處積極協調，污水接管率已由110年47.67%提升至113年58.41%。<br>2.另有關堤外水筆仔底下淤積垃圾偶見糞便，經研判應該是民眾隨意丟棄之廢棄物，因生活污水未接管時，糞便會沉澱於化糞池底不會排出。<br>3.本案建議由本府河川清疏、整治單位加強管理，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02.20會中說明<br>會後擬將里長意見帶回研議。 | | |
| 11209<br>臨02 | 至聖里辦公處 | 酒泉街10巷27弄4號1樓位置是違建報請建管處違建查報隊拆除。 | ◆最新辦理情形：<br>※建管處<br>潘則宇 1999#2752<br>**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br>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br>◆歷次會議紀錄<br>※建管處<br>潘則宇 1999#2752<br>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br>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br>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br>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br>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br>2.有關反映案址違建一事，違建前於112年9月間經本處拍照存證辦理有案，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br>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br>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br>113年4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6622號<br>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br>113年3月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097349號<br>經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且經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規定，本處已拍照存證辦理。<br>113年1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590號<br>經現場勘查，並調閱83年航空照片，案址1樓前違建遭建築物陰影遮蔽無法判讀，經現況勘查材質非屬新穎且未發現有施工中新增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33條：「...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規定將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 | | |
| 1121001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於迪化街172巷19弄至民族西路東側繪製標線型人行道及迪化街2段172巷19弄2號轉角處裝設紅綠燈。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br>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br>※交工處<br>**113年9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54274號**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本處將於迪化街2段172巷與19弄口增設減速標線，並已錄案辦理，至增設號誌部分，將蒐集相關交通流量及肇事紀錄等資料後進行評估，俟完成評估後憑辦後續。<br>◆歷次會議紀錄<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br>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br>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br>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br>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br>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br>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br>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br>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br>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br>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br>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br>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 | | |
| 11210 臨01 | 重慶里辦公處 | 建請移除敦煌路22號至72號13棵路樹。 | ◆最新辦理情形：<br>※公園處<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49479號函**<br>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br>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br>4.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br>5.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 | | |
| | | | ◆歷次會議紀錄<br>※公園處<br>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35522號函<br>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br>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br>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br>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br>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br>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293681號函<br>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br>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br>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br>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br>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br>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3994號函<br>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br>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br>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br>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br>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br>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10165號函<br>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br>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br>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br>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br>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br>113年2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5428號函<br>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br>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br>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br>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br>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br>113年1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3328號函<br>1.經查敦煌路22號至72號前人行道（不含緣石）寬度約2.4~2.6公尺，扣除樹穴淨寬約1.1~1.2公尺寬，尚符合臺北市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規範十一、行道樹（路樹）栽植標準內人行道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不設置樹穴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 0.9公尺等規定，現況僅有3處樹穴有輕微竄根惟並不妨礙行走，合先敘明。<br>2.次查前開路段騎樓除停放機車外均留有足夠寬度提供通行，市民大多選擇由騎樓通行移動。<br>3.行道樹屬公共設施肩負有綠化街道、提供市民遮陰、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增益都市景觀等功能，考量該路段行道樹樹均已成林成蔭，且道路綠資源栽植及維護不易，實不宜隨意移除或移植，本處後續將依「臺北市行道樹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修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維護修剪，以維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br>4. 另樹木落葉落果屬自然生態現象無可避免，建議可請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加強清潔作業。<br>5. 本路段行道樹若有發生自然死亡或天災毀損等情事需移除，本處將洽里辦公處意見並依相關規定研議評估後續是否賡續補植。<br>※里長<br>113.02.20會中說明<br>請於今年內逐步協助移植。 | | |
| 1121101 | 隆和里辦公處 | 延平北路三段61巷景化公園旁轉彎處違停未取締，望交警說明並處理。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8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歷次會議紀錄<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4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5302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3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3月6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3596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2月3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210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113年1月8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2304697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12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路段查處，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br>※交工處<br>113年3月8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9354號<br>有關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轉角處紅線增繪事宜業已繪設完成，另查案址處前經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113年2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決議調整紅線繪設範圍，本處已配合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施作。<br>113年2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15421號<br>有關景化公園西北與西南轉角紅線補繪事宜業已派工施作完成；至有關延平北路3段61巷44號轉角處紅線增繪事宜業已錄案辦理，後續將依序派工繪設。<br>※里長意見<br>113.01.23會中說明<br>請區公所辦理會勘，以利里長提出補繪紅線地點意見。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1121102 | 玉泉里辦公處 | 日前台北市水利處表示將於玉泉公園設置景觀跨橋，穿越環河北路上方至堤外空地，里辦公處持反對意見。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河工科　謝欣諺 1999#8179<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函**<br>本案本處已於6月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向地方民眾說明跨堤橋配套措施及效益。並已於113年8月26日提供簡報予里幹事再轉交予里長確認。<br>◆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河工科　謝欣諺<br>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3號函<br>本案本處已於113年6月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預計113年8月9日拜訪里長。<br>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函<br>本案本處已於113年6月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預計113年7月4日拜訪里長。<br>113年6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2723號函<br>本案本處預計113年6月7日辦理地方說明會。<br>113年5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7868號函<br>本案本處已於113年3月22日拜訪永樂、大有、南芳、國順、景星里等里長，113年3月28日拜訪老師里及鄰江里里長說明本案內容並邀請各里里長參加預計於113年5月底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br>113年4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1264號函<br>本案本處已於113年3月22日拜訪永樂、大有、南芳、國順、景星里等里長，113年3月28日拜訪老師里及鄰江里里長說明本案內容並邀請各里里長參加預計於113年4月底前辦理之地方說明會。<br>113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991號函<br>本案本處預計113年3月底前辦理地方說明會，屆時將再向里長溝通說明。<br>113年2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2073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1月4日向里長說明初步成果報告，惟里長認為目前規劃尚於初步階段未臻完整，故本處將於本案之規畫定案後再行向里長報告。<br>113年1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70007號函<br>本案已於112年1月4日向里長說明初步成果報告，惟里長認為目前規劃尚於初步階段未臻完整，故本處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將於本案之規畫定案後再行向里長報告。 | | |
| 1121201 | 建功里辦公處 | 重慶北路一段26巷51號是否違法經營旅宿。 | ◆最新辦理情形：<br>※觀傳局<br>邱政偉 1999轉2047<br>113年9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2062號<br>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7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br>◆歷次會議紀錄<br>※觀傳局<br>邱政偉 1999轉2047<br>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0557號<br>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6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br>113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8422號<br>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後本局已派員至案址查察4次，現場皆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br>113年6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6700號<br>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又本局前派員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br>113年5月10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24號<br>本局業於113年5月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5278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同日再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br>113年4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9898號<br>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函完成案址怠金裁處作業，嗣於113年4月2日再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進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本局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3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11906號<br>本局於113年3月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大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故無法僅入案址查察確認實際樣態，另本局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9641號裁處書完成怠金裁處相關作業，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不定期至案址查察。<br>113年2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10668號<br>本局於112年12月25日至案址查察，現場查有旅客入住情形，本局已取得相關事證，刻正辦理中，後續將處分經營行為人。 | | |
| 11301 臨01 | 斯文里辦公處 | 建請加強查緝處罰樹德公園亂丟垃圾、抽煙行為。 | ◆最新辦理情形：<br>※公園處<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49479號函**<br>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br>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br>◆歷次會議紀錄<br>※公燈處<br>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35522號函<br>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br>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br>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293681號函<br>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br>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br>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3994號函<br>1.已請駐衛警加強公園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理。<br>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6日與里長討論，已將大龍街91巷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br>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00141號函<br>1.已請駐衛警加強旨揭公園 巡邏業務，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將先行勸導改善，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處<br>理。<br>2.另為減少民眾於公園退縮 人行道吸菸及亂丟垃圾行為，經112年2月16日與里長討論，擬將大龍街91巷<br>側人行道座椅移除，後續俟成效再行評估其他方案。<br>3.113年3月11日經顏若芳議員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本處將依會勘結論，於熱門時段持續加強巡邏，如有相關違反菸害防制法事證將送本府衛生局依法裁罰。<br>113.01.23會後說明<br>擬於會後與里長聯繫了解情況。<br>※大同區清潔隊<br>113年3月29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02號<br>本局派員不定期稽查巡視，另外圍道路如有發現髒亂將派員清理。<br>※里長意見：113.04.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br>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02號<br>本局不定期稽查巡視，已舉發21件，另外圍道路如有發現髒亂將派員清理。<br>113.01.23會中說明<br>擬派員加強巡邏查緝亂丟菸蒂行為。<br>※里長<br>113.02.20會中說明<br>案址公園民眾群聚吸菸行為變本加厲。 | | |
| 1130201 | 重慶里辦公處 | 敦煌路底與玉門街交界處(舊兒童公園、帶狀公園)環境維護與垃圾清運。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區清潔隊<br>◆歷次會議紀錄<br>※里長<br>113.04.23會中同意解除列管公園處。<br>113.02.20會中說明<br>1.請協助釐清案址權責單位。<br>2.請協助確認圓山貝塚權管單位。<br>※大同區清潔隊<br>113年3月6日北市環清同字第1133000102號<br>本局不定期稽查巡視，環境如有髒亂將派員清理。<br>※公燈處<br>113年3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10165號函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已於113年3月13日與里長現場勘查確認權責範圍，有關花博公園圓山園區(貝塚區圈圍範圍外草皮及坡面)及捷運線形公園本處轄管範圍清潔維護本處已請清潔廠商加強清掃。<br>※里長意見：113.03.12持續列管。<br>請圓山所要定期自行維管環境清潔問題，沿敦煌路轉玉門街口加強假日沿路的草叢垃圾清運。<br>113.02.20會中說明<br>案址應屬公園處圓山所管轄範圍，待會後確認後再向里長報告。 | | |
| 1130401 | 星明里辦公處 | 建請將柯市府廢除之雙連派出所於原址恢復案。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br>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本分局將持續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br>◆歷次會議紀錄<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br>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本分局將持續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br>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本分局將持續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br>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br>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本分局將持續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br>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br>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本分局將持續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br>113.04.23會中說明<br>目前治安交通維護暫屬穩定，擬於會後再向里辦公處及里長溝通協調。 | B | 持續列管 |
| 1130402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改善延平北路3段118-156號之人行道拓寬後之交通狀況。 | ◆最新辦理情形：<br>※公園處<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49479號函**<br>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br>※停管處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742號<br>1.經查本市議會葉林傳副議長曾於113年3月4日邀請相關單位至大同區公所501會議室召開協調會，協調結論2.要求各單位於前揭人行道施工完成後，維持原有交通標線，不予變動。<br>2.本處於113年6月7日為「研商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118-156號間實施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措施」，邀請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經本市議會葉林傳副議長服務處主動來電要求本處，仍應遵守葉林傳副議長113年3月4日會勘結論，勿規劃設置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措施，爰依前揭說明，維持現狀，不予變動。<br>3.另本處業於113年8月5日下午4時30分主動去電詢問葉林傳副議長服務處，該服務處主任仍請本處遵守113年3月4日協調會結論，不予設置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牌面。<br>※里長意見<br>113.08.12持續列管。<br>1.查延平北路三段118-156號間人行道拓寬工程案係經市府參與式預算通過執行之案件。工程進行中雖有葉林傳副議長介入停工，且於3月4日在區公所召開協調會後復工，並達成協議是『維持原有交通標線不予變動』，有紀錄可稽。<br>2.里長7月份市容會報提案：「建請改善延平北路3段118- 156號人行道拓寬後之交通狀況」係為維持「原有」，「維持原有交通標線不予變動」，也就是原有的交通標線要『恢復』，這並無違逆葉林傳副議長協調會中之旨意。<br>3.里長上揭提案『建請改善…交通狀況』，目的符合「維持施工前原有標線不予變動」，讓施工中毀損或被水泥覆蓋、污損、消失之標線復原。包括恢復138至146號間巷口路邊原來的『紅色交通標線』(施工前該巷道路口有紅線Google圖片可佐證)，讓巷口不被停車擋路造成民怨。<br>4.並就佔據人行道中央之燈桿、交通號誌、公車站牌等障礙物外移至人行道外側，讓公車站牌不再被路邊停車撞到，讓人行道拓寬後的路面無障礙物、方便長者殘障人士輪椅、幼童嬰兒車可以順暢通行，避免人行地獄之譏。<br>5.尤其自去年底至今年現在8月份，期間近一年，延平北路三段126-132號屋主因整修店面騎樓路面被破壞、騎樓長期被圍困隔離不能通行，行人唯有依靠現況下拓寬後的人行道，這更顯迫切須要暢通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現有拓寬後的人行道。相關單位怎能無視現況人行道通行之窘境，不顧行人迫切之需求。<br>◆歷次會議紀錄<br>※里長<br>113.05.21會中同意解列公運處。<br>113.04.23會中說明<br>1.人行道燈桿、號誌燈桿及其他花瓶障礙物請儘快移開或請移至最外側。<br>2.人行道禁停標誌請儘快樹立。<br>3.人行道旁公車站牌、地下消防栓附近和里辦前「禁停紅線」請儘快繪製。<br>4.公車招呼站原來的圓筒（有各站的名稱）請恢復。<br>5.172巷19弄未完成的紅線請快補齊完成。<br>※交工處<br>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36248號<br>本處已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後無涉本處應辦事項，本案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為停管處權責，建請解除列管。<br>※里長意見：113.06.13俟停管處設置禁停標誌後再解列。<br>113年5月9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31415號<br>預計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通知將另案發布。<br>113.04.23會中說明<br>預定於會後至案址辦理會勘。<br>※公園處<br>113年6月26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35522號函<br>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br>113年6月5日北市工護字第11330293681號函<br>人行道新工處尚未辦理驗收，俟協調新工處辦理驗收合格後，本處將洽詢新工處切割保固事宜，調整路燈切齊緣石。<br>113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3994號函<br>將協調新工處辦理解除保固，評估路燈調整事宜。<br>113.04.23會中說明<br>擬於會後轉達內部權責單位。<br>※公運處<br>113.04.23會中說明<br>擬盡快回復路線圖。 | | |
| 1130403 | 揚雅里辦公處 | 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雙連發煤氣有限公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 | B | 持續列管<br>1.請建管處應於日後市容會報指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司擾民及影響公共安全疑慮，請協助處理。 | **113年9月4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514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br>※消防局<br>廖泓晰 2729-7668#6153<br>**113年9月4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40345號函**<br>本局於113年8月5日查獲該場所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並於113年8月26日開立北市消預字第1133022974號消防法案件裁處書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br>※環保局<br>邱宏瑜 2592-3600-272<br>**113年8月2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33453函**<br>本大隊於113年8月24日15時56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該址卸貨中於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7.8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另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產生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br>※建管處<br>**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br>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 。<br>◆歷次會議紀錄<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7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6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br>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5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br>113年5月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17463號函<br>轄管民族路派出所於4月份均有派員前往該址查察取締。<br>113.04.23會中說明<br>有關違停及占用騎樓部分，擬請民族派出所不定期至案址查察。<br>※消防局<br>113.08.20會中說明<br>因涉比例原則，查察頻率至多為一個月一次，7月及8月皆已完成裁 | | 派所屬案件內部權責單位與會，以利會議進行。<br>2.請建管處提供各里辦公處本市違建拆除標準程序。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罰。另擬定期至案址進行口頭勸導。<br>113年8月8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35662號函<br>本局於113年8月5日派員前往案由場所檢查，該場所超量儲存逾法定總儲氣量128公斤，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開立舉發單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br>113年7月1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29322號函<br>本局於113年6月20日派員前往旨揭場所檢查，該場所超量儲存逾法總儲氣量128公斤，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開立舉發單在案，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br>113年5月30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25410號函<br>本局於113年5月24日前往檢查結果，發現現場超量儲放液化石油氣，已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並予以開立舉發單，為維護公共安全，已宣導業者注意用火用電安全。<br>※里長意見：113.06.06持續列管。請一個月查一次。<br>113年5月8日北市消秘字第1133020146號函<br>查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經本市商業處核准設立，本局依規定針對該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1次，於113年5月1日派員前往檢查結果，現場超量儲放液化石油氣已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已開立舉發單在案，為維護公共安全，已宣導業者注意用火用電安全，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前往檢查。<br>※里長意見：113.05.13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br>※環保局<br>113年8月5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29066函<br>本大隊於113年7月26日11時52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及周邊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及卸貨噪音汙染周遭環境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53.8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br>113年7月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24576函<br>本大隊於113年6月21日10時57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及周邊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巡視未發現有裝修施工及卸貨汙染周遭環境情形，經現場量測聲音值為61.5分貝，未超過該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br>113年5月31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20958號函<br>本大隊於113年5月26日17時22分至現場稽查，查時於該址周界外巡視未發現有產生明顯裝卸貨噪音情形，另於5月30日11時30分再次派員前往稽查，查時現場卸貨中，於周界外量測63.9分貝，未超過管制標準67分貝，後續仍將不定期派員稽查。<br>※里長意見：113.06.06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br>113年5月9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33017323號函<br>本大隊除已與該里辦公處完成建置聯繫管道，並已於113年4月22日15時30分派員前往現場稽查查時現場未有噪音情事，稽查人員勸導業者應加強管控上下貨時碰撞聲及113年5月2日9時50分派員前往稽查，於周界外量測61db 未超過第三類營業場所管制標準67分貝，勸導業者加強管控以維護環境安寧，後續亦將遇案辦理稽查。<br>※里長意見：113.05.13請持續列管加強稽查。<br>113.04.23會中說明<br>1.亂丟菸蒂部分由清潔隊負責巡查告發。<br>2.裝卸貨噪音由稽查大隊接獲通報後派員量測，業於開會前日勸導店家。<br>※建管處<br>113.08.20會中說明<br>案址原鐵皮屋違建已拆除，另以磚造方式新蓋違建需重跑拆除程序。<br>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br>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br>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br>本市大同區昌吉街61巷9弄1號1樓旁違建，業經查報隊113年06月18日北市都建字1136006167號函辦理現查現拆，並於113年06月28日結案。<br>113.06.18會中說明<br>預定於會後至案址進行違建拆除作業，預定拆除外圍鐵皮屋部分；內存磚牆則需另會內部使用科後再行裁處。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br>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br>113.05.22會中說明<br>擬於會後至案址現場勘查。<br>113年5月1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0221號<br>謝育智1999轉2754<br>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將逕依上述規則查報；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br>本案經查依上述規定，前於3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19126號拍照存證在案。<br>※里長<br>113.07.23會中說明<br>案址磚牆部分違建，建管處仍未拆除。另請消防局至少每月一次不定期稽查。 | | |
| 1130501 | 至聖里辦公處 | 酒泉街10巷25號認定違建多年未拆除案。 | ◆最新辦理情形：<br>※建管處<br>**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br>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1樓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惟涉及處分函時效及查報範圍疑慮，俟釐清後依規定續處，現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列管中。<br>◆歷次會議紀錄<br>※建管處<br>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br>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1樓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該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br>1. 依據臺北市目前的違建處理政策，本處目前優先拆除104年以後新產生或對公共安全有危害的違建。至於本市已查報並列管的違建，則會列入相關專案或經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後，再由本處排定拆除期程並強制執行。<br>2. 針對本案，該違建於92年被查報，近日派員現場勘查結果顯示並無增高或擴大情形。由於本案於92年即已查報，屬於103年以前存在之違建，依據本市目前的違建處理 | B | 持續列管<br>1.請建管處應於日後市容會報指派所屬案件內部權責單位與會，以利會議進行。<br>2.請建管處提供各里辦公處本市違建拆除標準程序。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原則，並非屬優先強制拆除的對象，現由本處拆除區隊持續列管中。<br>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br>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訂期113年7月18日執行拆除，刻正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改善中。<br>113.06.18會中說明<br>若違建所有權人未於時間內拆除，本處暫排定於7月18日進場拆除。<br>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br>本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25號違建，前經本府工務局92年11月7日北市工建字第09250772800號函查報在案，已掣函違建人限期113年6月7日前配合自行改善拆除報驗，刻正由本處違建科第三拆除區隊持續疏導改善中。<br>113.05.21會中說明<br>業已發文請屋主於6月7號前改善，若無改善再行後續處分。另若有抗爭情形請警察局協助支援。<br>※里長意見<br>113.06.18會中說明<br>請建管處加強執行力度。<br>※里長<br>113.07.23會中說明<br>請建管處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處理本案。 | | |
| 11305<br>臨01 | 至聖里辦公處 | 民族西路33號多項違建案。 | ◆最新辦理情形：<br>※建管處<br>**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br>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br>※觀傳局<br>**113年9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2062號**<br>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 | B | 持續列管<br>1.請建管處應於日後市容會報指派所屬案件內部權責單位與會，以利會議進行。<br>2.請建管處提供各里辦公處本市違建拆除標準程序。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另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br>◆歷次會議紀錄<br>※建管處<br>113年8月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52989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br>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br>113年7月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39302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br>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br>113.06.18會中說明<br>案址鐵門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由消防局認定有公安疑慮後再行拆除。<br>113年6月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9036號<br>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及第33條規定，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2.有關反映案址(防火巷)違建一事，經調閱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83年航空照片因拍攝角度無法判別是否屬84年以後產生之新違建，本處已依上述規定先予以拍照存證處理，您如有上述處理規則規定屬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應予查報之新違建事證，祈請協助提供本處，當依規定辦理。<br>113.05.21會中說明<br>預計至現場勘查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br>※觀傳局<br>113年8月8日北市觀產字第1133020557號<br>本局查案址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旅館名稱為「小角落旅店」，編號為臺北市旅館第694號，其核准營業範圍為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3號(1至4樓)，另隔間違建涉及建築管理事項等，由建管機關逕依權責卓處。<br>※里長<br>113.07.23會中說明<br>增加列管觀傳局，請觀傳局確認案址是否能作為青年旅館營業，以及隔間及其他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 |
| 11305<br>臨03 | 國順里辦公處 | 請於迪化街2段149巷與迪化街2段172巷十字路口鋪設路面壓花鋪面。 | ◆最新辦理情形：<br>※新工處<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1567號**<br>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br>◆歷次會議紀錄<br>※新工處<br>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br>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br>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br>本案經本處評估將另洽里長協調擇定其他較具景觀營造需求之路口，俟確認後再予續辦。<br>113年5月3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369<br>本案將評估後擇期與里長說明執行期程。<br>113.05.21會中說明<br>擬列年度預算評估後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 B | 持續列管 |
| 11305<br>臨04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淨空延平北路3段118至156號拓寬之人行道並設置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8月7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3399號函**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禁止停車標誌。 | 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br>※交工處<br>**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36248號**<br>本處已於113年5月10日辦理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相關事宜，會勘後無涉本處應辦事項，本案設置禁止停車標誌、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為停管處權責，建請解除列管。<br>**※里長意見：113.06.13俟停管處設置禁停標誌後再解列。**<br>※停管處<br>**113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742號**<br>經查本案與編號1130402號提案內容相同，為重複提案，建請解除列管。<br>**※里長意見：113.08.12同意解列。**<br>◆歷次會議紀錄<br>※大同分局<br>陳建宏25532639#10114<br>113年7月2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30983號函<br>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br>113.06.18會中說明<br>占用部分擬依路霸清除規定，請派出所及清潔隊配合加強處理。<br>113年5月29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1133029078號函<br>本案俟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完成後，屆時責請轄管民族路派出所依規定配合執法。<br>※里長<br>113.05.21會中說明<br>請權責單位於辦理時若遇民眾質問，勿將責任推托給里長，請以市政一體的角度適當回復民眾。<br>另請交工處會後聯繫里辦公處。<br>※停管處<br>113年6月3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66642號<br>本處將於113年6月底前於案址路段邀請相關單位及國順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屆時將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 | | |
| 1130601 | 蓬萊里辦公處 | 本（蓬萊）里蘭州公園管理維護不當案。 | ◆最新辦理情形：<br>※公園處<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49479號**<br>有關里長提出管理維護問題，辦理進度如下:<br>1.自動灑水系統於113年2月27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6日修繕完畢。<br>2.生態池已於3月8日修繕完畢。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3.生態池圍籬更新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br>4.現場入口蒜香藤補植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後續持續養護，現況生長良好。<br>5.水池青蛙無法噴水於113年3月22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27日修繕完成。<br>◆歷次會議紀錄<br>※公園處<br>113年6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35522號<br>有關里長提出管理維護問題，辦理進度如下:<br>1.自動灑水系統於113年2月27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6日修繕完畢。<br>2.生態池已於3月8日修繕完畢。<br>3.生態池圍籬更新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br>4.現場入口蒜香藤補植已於113年3月26日完成，後續持續養護，現況生長良好。<br>5.水池青蛙無法噴水於113年3月22日收到里長通報，已於113年3月27日修繕完成。<br>113.06.18會中說明<br>自動灑水系統、生態池、生態池圍籬、入口藤蔓補植及水池噴水口業於3月修繕完畢。 | | |
| 1130603 | 斯文里辦公處 | 斯文首善社宅停車場保障斯文里里民名額。 | ◆最新辦理情形：<br>※住都中心<br>**113年9月5日臺北住都社管字第1130004758號**<br>1.斯文首善社區因門禁管制問題未同意車位外租，爰本中心於112年8月21日臺北住都住服字第1120003413號公告斯文社宅停車位出租僅限該社區住戶申請，租賃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公告出租95格、目前仍有空置車位約20至25格位，合先敘明。<br>2.經本中心於社區管委會提案車位外租，除優先保障社區住戶優先申請承租本中心車位，剩餘車位應保障斯文里里民申請、如再有剩餘則由一般民眾申請。該提案業於113年6月12日管委會決議通過，後續逕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預計10月份召開)表決。<br>3.本中心持續與社區住戶宣導如車位開放非住戶承租，將統一由公園側電梯進出，不影響社區安全，期於區權會時爭取過半出席住戶表決贊成本中心車位外租提案。<br>※都更處<br>**113年8月6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20580號**<br>1.本府擔任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共計分回138戶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社宅、108格停車位、11戶店鋪及1戶事務所，其中138戶社宅、97格停車位及1戶事務所已辦理管理權變更予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br>2.住都中心規劃車位登記採三階段，第一階段由「社區住戶」優先登記抽籤、第二階段由「里民」優先登記抽籤、第三階段由「一般民眾」登記抽籤，租金優待社區住戶8折、里民9折。<br>3.惟停車位外租方案，仍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預計10月召開）同意始得辦理，倘該方案通過，且第一階段由社區住戶租用後仍有餘額，將開放里民登記抽取。 | | |
| | | | ◆歷次會議紀錄<br>※住都中心<br>113年8月6日臺北住都社管字第1130004065號<br>1.斯文首善社區因門禁管制問題未同意車位外租，爰本中心於112年8月21日臺北住都住服字第1120003413號公告斯文社宅停車位出租僅限該社區住戶申請，租賃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公告出租95格、目前仍有空置車位約20至25格位，合先敘明。<br>2.經本中心於社區管委會提案車位外租，除優先保障社區住戶優先申請承租本中心車位，剩餘車位應保障斯文里里民申請、如再有剩餘則由一般民眾申請。該提案業於113年6月12日管委會決議通過，後續逕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預計10月份召開)表決。<br>3.本中心持續與社區住戶宣導如車位開放非住戶承租，將統一由公園側電梯進出，不影響社區安全，期於區權會時爭取過半出席住戶表決贊成本中心車位外租提案。<br>113年7月1日臺北住都社管字第1130003260號<br>1.斯文首善社區因門禁管制問題未同意車位外租，爰本中心於112年8月21日臺北住都住服字第1120003413號公告斯文社宅停車位出租僅限該社區住戶申請，租賃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公告出租95格、目前仍有空置車位約20至25格位，合先敘明。<br>2.經本中心於社區管委會提案車位外租，除優先保障社區住戶優先申請承租本中心車位，剩餘車位應保障斯文里里民申請、如再有剩餘則由一般民眾申請。該提案業於113年6月12日管委會決議通過，後續逕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預計10月份召開)表決。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3.本中心持續與社區住戶宣導如車位開放非住戶承租，將統一由公園側電梯進出，不影響社區安全，期於區權會時爭取過半出席住戶表決贊成本中心車位外租提案。<br>113.06.18會中說明<br>研擬分階段外租方案通過管委會，預計10月份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投票是否開放外租，如同意在滿足社區需求下，倘有剩餘車位，將開放里民登記。<br>※都更處<br>113年6月27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18866號<br>1.本府擔任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共計分回138戶社宅、108格停車位、11戶店鋪及1戶事務所，其中138戶社宅、97格停車位及1戶事務所已辦理管理權變更予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營管理。<br>2.住都中心規劃車位登記採三階段，第一階段由「社區住戶」優先登記抽籤、第二階段由「里民」優先登記抽籤、第三階段由「一般民眾」登記抽籤，租金優待社區住戶8折、里民9折。<br>3.惟停車位外租方案，仍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預計10月召開）同意始得辦理，倘該方案通過，且第一階段由社區住戶租用後仍有餘額，將開放里民登記抽取。 | | |
| 1130604 | 重慶里辦公處 | 敦煌路21巷環境改善案。 | ◆最新辦理情形：<br>※都發局<br>**113年9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66324號**<br>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br>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br>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公園處<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49479號<br>本案因人行道目前無法拓寬，導致照明設備尚無法施作，業經里長同意先行解列。<br>※里長意見：113.09.13目前因周邊環境無法整理，人行道沒有拓寬空間，此案先行解列。<br>※停管處<br>113年8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742號<br>本案已主動向重慶里長說明，本處將俟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完成路面重鋪後，再派員進場依當地停車習慣劃設停車格位。<br>※新工處<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1567號<br>本處已於5月16日辦理設計會勘，預計9月底施工完成。<br>◆歷次會議紀錄<br>※都發局<br>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br>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br>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br>113年7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8801號<br>1.有關案址路段兩家業者（易進商行、宜泰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經營資源回收場，涉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情形，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者（如……、資源回收業……等），依專案小組機制處理。」，涉及違規資源回收場之查處，依本府95年3月1日府法二字第09574209500 號 | |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因應行政罰法施行輔導計畫第21次會議決議，採3階段方式裁處，本案須經環保局裁罰無效認定為情節重大之違規資源回收場後通知本局，再由本局依都計法裁罰。<br>2.惟迄今環保局未認定上述二案屬違規情節重大，亦無移由本局裁處。另本局業於113年4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並已於當日向兩家業者說明住宅區不得設立資源回收業。同時由里長向地主協調於租約到期後不續租相關業者。<br>3.惠請解除本案列管。<br>※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地主租約問題約莫要列管到9月或10月再次詢問後才會知道，解列時間會同步通知。<br>113.06.18會中說明<br>依程序規定，需由環保局裁罰無效後，再由都發局依都計法裁罰。<br>※新工處<br>113年8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73067號<br>本處已於5月16日辦理設計會勘，預計9月底施工完成。<br>113年7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59162號<br>本處已於5月16日辦理設計會勘，預計9月底施工完成。<br>113.06.18會中說明<br>擬於會後確認施工期程及詳細辦理情形後向里長報告。<br>※公園處<br>113年6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35522號<br>本案涉及照明事項業與里長查勘研議後，後續將配合新工處敦煌路21巷道路更新工程一併評估加強照明。 | | |
| 1130605 | 國順里辦公處 | 請於迪化污水廠跨橋平台下設置網布，避免鳥糞潑及經過之民眾。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br>本案本處已加強該區巡察取締，並設置禁止餵食布條。<br>**※里長意見：113.09.18同意解列。**<br>※衛工處<br>**113年9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42676號**<br>1.本處刻正辦理訪價事宜。<br>2.本處將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預定年底前完成。<br>◆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113年8月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4959號<br>本案本處已加強該區巡察取締，並設置禁止餵食布條。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7月4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7973號<br>本案本處已加強該區巡察取締，並設置禁止餵食布條。<br>※里長意見：113.07.12持續列管。<br>113.06.18會中說明<br>跨橋平台屬衛工處管理，網布需由該處協助設置；民眾餵食禽鳥則會派員加強取締。<br>※衛工處<br>113年8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39750號<br>1.本處刻正辦理改善方式評估及訪價事宜。<br>2.本處將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預定年底前完成。<br>113年7月2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30435號<br>1.本處迪化污水廠基於跨堤景觀平臺鋼構型式、後續維護作業、友善環境及維持平臺美觀等因素，以及裝設防鳥網易造成鳥類誤入死亡情形，故相較防鳥網，本處建議採裝設防鳥刺較為合適，讓鳥類無法駐足以達到相同功能。<br>2.本處將再籌措經費辦理改善，預定年底前完成。<br>113.06.18會中說明<br>網布設置需帶回研議，於會後隔日向里長報告。 | | |
| 1130701 | 國順里辦公處 | 請交工處進行標線繪設。 | ◆最新辦理情形：<br>※交工處<br>**113年8月7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49331號**<br>本案經再次實地評估建議案址標線未達成共識前仍應維持現況。<br>※里長意見<br>**113.08.20會中同意解除列管。**<br>※公運處<br>**113年8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33064171號**<br>「天師宮」(往南）站位智慧型站牌部分，業已完成修復並重新安裝完成；另有關站位前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事宜，經評估於取得共識前建議維持現況。<br>◆歷次會議紀錄<br>※交工處<br>113.07.23會中說明<br>1.延平北路三段138號到146號巷口紅線業已辦過會勘，決議為復舊轉角紅線及消防栓紅線，其餘部分因系統未紀錄，暫無繪設計劃。<br>2.有關黃網線塗銷部分，屬多餘部分進行塗銷。 | B | 持續列管 |
| 11307臨01 | 至聖里辦公處 | 圓山捷運站一號出口對面廣場（酒泉街13號附近）拆除 | ◆最新辦理情形：<br>※公運處<br>**113年9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33068732號**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舊看板並更換款式 | 「圓山捷運站1號出口對面廣場（承德路三段247巷及酒泉街9巷交叉路口）拆除舊看板」業於113年8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決議由本處辦理拆除，預計113年11月底前完成。<br>◆歷次會議紀錄<br>※公運處<br>113年8月9日北市運智字第1133064171號<br>有關圓山捷運站1號出口對面廣場（酒泉街 13 號附近）拆除舊看板並更換款式部分，本處後續將辦理會勘確認拆除範圍。 | | |
| 1130801 | 蓬萊里辦公處 | 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新違建遲未強制拆除一案。 | ◆最新辦理情形：<br>※建管處<br>**113年9月1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62113號**<br>1.本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51巷13號1樓前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5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6096號函查報在案，經查案址違建位於一般空地及法定空地，比對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並無占用巷道之情事。<br>2.案經陳情人檢送93年12月31日以前航空照片，本案查報範圍已有顯影，屬9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存在之違建，爰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列入第三軌排序處理。<br>◆歷次會議紀錄<br>※建管處<br>113.08.20會中說明<br>本案案址屬新違建，惟非優先強制拆除對象。 | B | 持續列管 |
| 1130802 | 國慶里辦公處 | 建請於延平北路三段99巷3弄全部重新鋪柏油，並請規劃新增機車停車格、繪製紅線，以維護市容。 | ◆最新辦理情形：<br>※新工處<br>**113年9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81567號**<br>本處已於8月20日會議中向里長說明案址屬私有地，非都市計畫道路，本處尚無法辦理路面更新。<br>**※里長意見：113.09.18同意解列。**<br>※停管處<br>**113年9月3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91911號**<br>經查案揭巷道為私人產權且非道路設施用地，該巷弄路寬僅4公尺且為雙向通行，考量消防車救災與通行需要及會車安全，不宜設置停車格位，並於市容會報當日向國慶里高里長說明，或高里長大度諒解並同意不設置停車格位，建請解除列管。<br>**※里長意見：113.09.18同意解列。** | A | 同意解除列管 |
| 1130803 | 隆和里辦公處 | 公園處未善盡鄰里公園防颱 | ◆最新辦理情形：<br>※公園處 | B | 持續列管 |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 | 措施修剪大樹。 | 113年9月2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49479號<br>景化公園樹木修剪於113年8月13日進場修剪，已於8月22日修剪完畢。<br>※里長意見：113.09.20持續列管。<br>1.公園中央榕樹、61巷茄冬樹、景化街茄冬樹未降高。<br>2.近景化街61巷低樹幹未修乾淨，高樹幹未修掉延伸至對面民宅。<br>3.未提出日後防颱修剪計畫。<br>4.紫藤要找專家指導如何修剪，公園處開空白支票未落實。<br>◆歷次會議紀錄<br>※公園處<br>113.08.20會中說明<br>本案屬圓山所業務，暫排定8月21及23日進場修剪。另有關重慶北路三段9巷路燈燈桿修復，擬於會後轉知路燈隊，並再向里長報告。 | | 請公園處研議後向里辦公處說明。 |
| 11308<br>臨01 | 國順里辦公處 | 建請更新國順疏散門堤外三面告示牌。 | ◆最新辦理情形：<br>※水利處<br>113年9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49875號函<br>有關禁止事項告示牌本處已錄案拆除，另2面告示牌狀況尚好，故不予更新。<br>※里長意見：113.09.18同意解列。<br>◆歷次會議紀錄<br>※水利處<br>113.08.20會中說明<br>擬於會後轉知本處河管科知悉，再向里辦公處報告。 | A | 同意解除列管 |
| 11308<br>臨02 | 重慶里辦公處 | 大龍區民活動中心清潔維護一案。 | ◆最新辦理情形：<br>※大同區公所<br>113.08.20會中說明<br>委外清潔因經費問題窒礙難行；擬督導代賑工加強清潔工作，並請承辦同仁及里幹事加強巡檢。 | B | 持續列管 |

# 臺北市大同區97～113年度市容會報執行情形統計表

截至113年9月24日止

| 年度/月份 | 提案件數 | 處理等級 | | | | 提案單位 | 備註 |
|---|---|---|---|---|---|---|---|
| | | A | B | C | D | | |
| 9701-9812 | 229 | 229 | | | | | |
| 9901-9912 | 102 | 102 | | | | | |
| 10001-10012 | 99 | 99 | | | | | |
| 10101-10112 | 74 | 74 | | | | | |
| 10201-10212 | 38 | 38 | | | | | |

| 年度/月份 | 提案件數 | 處理等級 | | | | 提案單位 | 備註 |
|---|---|---|---|---|---|---|---|
| | | A | B | C | D | | |
| 10301-10312 | 51 | 51 | | | | | |
| 10401-10412 | 82 | 80 | 1040902 | | | 國順里辦公處<br>蓬萊里辦公處 | |
| 10501-10512 | 49 | 49 | | | | | |
| 10601-10612 | 33 | 30 | | | | 重慶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 | |
| 10701-10712 | 18 | 15 | 10702臨01<br>10712臨01 | | | 國順里辦公處<br>朝陽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 | |
| 10801 | 7 | 7 | | | | 國順里辦公處 | |
| 10802 | 2 | 2 | | | | | |
| 10803 | 2 | 1 | | | | 大有里辦公處 | |
| 10804 | 3 | 3 | | | | | |
| 10805 | 6 | 6 | | | | | |
| 10806 | 4 | 4 | | | | | |
| 10807 | 5 | 4 | 10807臨03 | | | 大有里辦公處 | |
| 10808 | 2 | 1 | 10808臨02 | | | 國順里辦公處 | |
| 10809 | 4 | 3 | 1080902 | | | 隆和里辦公處 | |
| 10810 | 1 | 1 | | | | | |
| 10811 | 2 | 2 | | | | | |
| 10812 | 5 | 4 | 10812臨01 | | | 國順里辦公處 | |
| 10901 | 1 | 1 | | | | | |
| 10902 | 3 | 3 | | | | | |
| 10903 | 3 | 3 | | | | | |
| 10904 | 3 | 3 | | | | | |
| 10905 | 8 | 7 | | | | 重慶里辦公處 | |
| 10906 | 7 | 7 | | | | | |
| 10907 | 5 | 5 | | | | | |
| 10908 | 3 | 3 | | | | | |
| 10909 | 6 | 5 | 1090904 | | | 鄰江里辦公處<br>重慶里辦公處 | |
| 10910 | 2 | 2 | | | | | |

| 年度/月份 | 提案件數 | 處理等級 | | | | 提案單位 | 備註 |
|---|---|---|---|---|---|---|---|
| | | A | B | C | D | | |
| 10911 | 8 | 8 | | | | | |
| 10912 | 3 | 3 | | | | | |
| 11001 | 2 | 2 | | | | | |
| 11002 | 3 | 3 | | | | | |
| 11003 | 5 | 5 | | | | | |
| 11004 | 7 | 6 | | | 1100401 | 重慶里辦公處 | |
| 11005 | 3 | 2 | 1100503 | | | 隆和里辦公處 | |
| 11009 | 2 | 2 | | | | | |
| 11102 | 1 | 1 | | | | | |
| 11103 | 6 | 4 | 1110301<br>11103臨02 | | | 至聖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br>隆和里辦公處 | |
| 11104 | 3 | 3 | | | | 隆和里辦公處 | |
| 11105 | 3 | 3 | | | | | |
| 11106 | 3 | 2 | 1110602 | | | 隆和里辦公處 | |
| 11107 | 1 | 1 | | | | | |
| 11108 | 5 | 3 | 11108臨01<br>11108臨03 | | | 國順里辦公處 | |
| 11110 | 2 | 0 | 1111001<br>11110臨02 | | | 重慶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 | |
| 11111 | 1 | 1 | | | | 國順里辦公處 | |
| 11112 | 4 | 4 | | | | 國順里辦公處 | |
| 11201 | 2 | 1 | 11201臨01 | | | 隆和里辦公處 | |
| 11202 | 7 | 4 | 1120202<br>1120203<br>1120204 | | | 國順里辦公處<br>至聖里辦公處 | |
| 11203 | 6 | 1 | 1120301<br>1120302<br>1120303<br>1120304<br>1120305 | | | 南芳里辦公處<br>鄰江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br>重慶里辦公處 | |
| 11205 | 5 | 3 | 1120501<br>11205臨01<br>11205臨02<br>11205臨03<br>11205臨04 | | | 建功里辦公處<br>隆和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br>重慶里辦公處 | |
| 11206 | 1 | 2 | 1120601 | | | 鄰江里辦公處 | |
| 11207 | 5 | 2 | 1120701<br>1120702 | | | 鄰江里辦公處<br>雙連里辦公處 | |

| 年度/月份 | 提案件數 | 處理等級 | | | | 提案單位 | 備註 |
|---|---|---|---|---|---|---|---|
| | | A | B | C | D | | |
| | | | 1120703<br>1120704<br>1120705 | | | 建功里辦公處<br>隆和里辦公處<br>建泰里辦公處 | |
| 11208 | 6 | 3 | 1120801<br>1120802<br>1120803<br>11208臨01<br>11208臨02<br>11208臨03 | | | 重慶里辦公處<br>隆和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br>至聖里辦公處 | |
| 11209 | 5 | 3 | 1120901<br>1120902<br>11209臨01<br>11209臨02<br>11209臨03 | | | 國慶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br>至聖里辦公處 | |
| 11210 | 2 | 1 | 1121001<br>11210臨01 | | | 國順里辦公處<br>重慶里辦公處 | |
| 11211 | 3 | 4 | 1121101<br>1121102<br>11211臨01 | | | 玉泉里辦公處<br>隆和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 | |
| 11212 | 1 | 1 | 1121201 | | | 建功里辦公處 | |
| 11301 | 2 | 0 | 11301臨01<br>11301臨02 | | | 斯文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 | |
| 11302 | 2 | 2 | 1130201<br>11302臨01 | | | 重慶里辦公處<br>隆和里辦公處 | |
| 11304 | 3 | 0 | 1130401<br>1130402<br>1130403 | | | 星明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br>揚雅里辦公處 | |
| 11305 | 5 | 1 | 1130501<br>11305臨01<br>11305臨02<br>11305臨03<br>11305臨04 | | | 至聖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 | |
| 11306 | 5 | 4 | 1130601<br>1130602<br>1130603<br>1130604<br>1130605 | | | 蓬萊里辦公處<br>至聖里辦公處<br>斯文里辦公處<br>重慶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 | |
| 11307 | 2 | 5 | 1130701<br>11307臨01 | | | 國順里辦公處<br>至聖里辦公處 | |
| 11308 | 5 | 0 | 1130801<br>1130802<br>1130803<br>11308臨01<br>11308臨02 | | | 蓬萊里辦公處<br>國慶里辦公處<br>隆和里辦公處<br>國順里辦公處<br>重慶里辦公處 | |
| 11309 | 3 | 2 | 1130901<br>1130902<br>1130903 | | | 雙連里辦公處<br>民權里辦公處<br>建功里辦公處 | |
| 合計 | 989 | 934 | 55 | 0 | 0 | | |

| 年度/月份 | 提案件數 | 處理等級 | | | | 提案單位 | 備註 |
|---|---|---|---|---|---|---|---|
| | | A | B | C | D | | |
| 備註：1040507、10604臨02、10605臨02、10610臨01、1070502、1080301共計6件D級處理等級因無法執行，故至未結案件紀錄及歷年度市容會報案件統計表中移除。 | | | | | | | |

# 歷次市容會報各局處未結案件一覽表

截至113年9月24日止

| 權責機關 | 合計件數 | 等級分類 | 案件編號 | 處理等級 | | | |
|---|---|---|---|---|---|---|---|
| | | | | A | B | C | D |
| 公園處 | 6 | A級：1件<br>B級：5件 | 11301臨01 | | V | | |
| | | | 1130402 | | V | | |
| | | | 1130601 | | V | | |
| | | | 1130604 | V | | | |
| | | | 1130803 | | V | | |
| | | | 1130902 | | V | | |
| 水利處 | 10 | A級：1件<br>B級：9件 | 10702臨01 | | V | | |
| | | | 10808臨02 | | V | | |
| | | | 11110臨02 | | V | | |
| | | | 1120202 | | V | | |
| | | | 1120203 | | V | | |
| | | | 1120301 | | V | | |
| | | | 11208臨01 | | V | | |
| | | | 1120902 | | V | | |
| | | | 1121102 | | V | | |
| | | | 1130605 | V | | | |
| 新工處 | 8 | A級：1件<br>B級：7件 | 10712臨01 | | V | | |
| | | | 11108臨01 | | V | | |
| | | | 11108臨03 | | V | | |
| | | | 11201臨01 | | V | | |
| | | | 11205臨02 | | V | | |
| | | | 11305臨03 | | V | | |
| | | | 1130604 | | V | | |

| 權責機關 | 合計件數 | 等級分類 | 案件編號 | 處理等級 | | | |
|---|---|---|---|---|---|---|---|
| | | | | A | B | C | D |
| | | | 1130802 | V | | | |
| 建管處 | 12 | B級：13件 | 1040902 | | V | | |
| | | | 1110301 | | V | | |
| | | | 11205臨01 | | V | | |
| | | | 1120601 | | V | | |
| | | | 1120701 | | V | | |
| | | | 1120704 | | V | | |
| | | | 1120901 | | V | | |
| | | | 11209臨02 | | V | | |
| | | | 1130403 | | V | | |
| | | | 1130501 | | V | | |
| | | | 11305臨01 | | V | | |
| | | | 1130801 | | V | | |
| | | | 1130903 | | V | | |
| 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 1 | B級：1件 | 10807臨03 | | V | | |
| 都發局 | 2 | B級：2件 | 1090502 | | V | | |
| | | | 1130604 | | V | | |
| 觀傳局 | 3 | B級：3件 | 1040902 | | V | | |
| | | | 1121201 | | V | | |
| | | | 11305臨01 | | V | | |
| 警察局大同分局 | 12 | B級：12件 | 1100503 | | V | | |
| | | | 1110301 | | V | | |
| | | | 11108臨01 | | V | | |
| | | | 1120304 | | V | | |
| | | | 11205臨01 | | V | | |
| | | | 1120704 | | V | | |
| | | | 1121001 | | V | | |
| | | | 1121101 | | V | | |
| | | | 1130401 | | V | | |
| | | | 1130403 | | V | | |
| | | | 11305臨04 | | V | | |
| | | | 1130901 | | V | | |
| 衛工處 | 1 | B級：1件 | 10808臨02 | | V | | |
| 環保局 | 4 | B級：4件 | 11205臨01 | | V | | |
| | | | 1130403 | | V | | |

| 權責機關 | 合計件數 | 等級分類 | 案件編號 | 處理等級 | | | |
|---|---|---|---|---|---|---|---|
| | | | | A | B | C | D |
| | | | 1130901 | | V | | |
| | | | 1130903 | | V | | |
| 交通部觀光局 | 1 | B級：1件 | 1100503 | | V | | |
| 交工處 | 6 | B級：6件 | 11108臨01 | | V | | |
| | | | 11208臨02 | | V | | |
| | | | 1121001 | | V | | |
| | | | 1130402 | | V | | |
| | | | 11305臨04 | | V | | |
| | | | 1130802 | | V | | |
| 文化局 | 1 | B級：1件 | 11110臨02 | | V | | |
| 消防局 | 1 | B級：1件 | 1130403 | | V | | |
| 都更處 | 1 | B級：1件 | 1130603 | | V | | |
| 住都中心 | 1 | B級：1件 | 1130603 | | V | | |
| 停管處 | 2 | A級：1件 | 1130604 | | V | | |
| | | B級：1件 | 1130802 | V | | | |
| 公運處 | 2 | B級：2件 | 1100401 | | V | | |
| | | | 11307臨01 | | V | | |
| 社會局 | 2 | B級：2件 | 1130901 | | V | | |
| | | | 1130902 | | V | | |

# 臺北市大同區113年9月份市容會報提案表

<table>
<tr><td>編號</td><td>1130901</td><td>提案日期</td><td>113.9.3</td></tr>
<tr><td>提案人</td><td colspan="3">雙連里辦公處</td></tr>
<tr><td rowspan="3">案件來源</td><td colspan="3">V 里長提案</td></tr>
<tr><td>□非市容查報案件</td><td colspan="2">查報序號：</td></tr>
<tr><td>□市容查報爭議案件</td><td colspan="2">查報序號：</td></tr>
<tr><td>性質分類</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3">雙連區民活動中心及蔣渭水公園流浪漢問題。</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一、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一名年輕流浪漢長期晚上至區活騎樓睡覺，早上便溺影響市容。<br>二、 蔣渭水公園涼亭長期一名年約70幾歲流浪漢造成公園內髒亂及惡臭影響市容。</td></tr>
<tr><td>權責機關</td><td colspan="3">警察局、環保局、大同社福、公園處</td></tr>
<tr><td>提案現場照片</td><td> <br> </td><td>提案地點地圖</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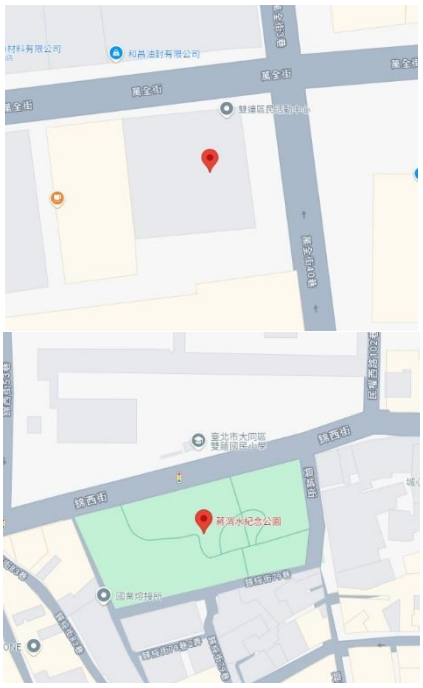 </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款</td></tr>
</table>

# 臺北市大同區113年9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 | | | |
|---|---|---|---|
| 編號 | 1130902 | 提案日期 | 113.09.11 |
| 提案人 | 民權里陳里長玉女 | | |
| 案件來源 | ■里長提案 | | |
| | ■非市容查報案件 | 查報序號： | |
| |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 查報序號： | |
| 性質分類 | | | |
| 案由 | 德鄰公園遊民問題日益嚴重 | | |
| 說明 | 本里德鄰公園常有長者及幼童活動，為里民休閒遊憩之處，近日公園內不只夜間有遊民於此地睡覺，甚至白天時間也開始有遊民聚集，未穿衣物及隨地便溺之情形，不只造成里民心理恐慌、亦造成環境髒亂，建請有關單位協助還給里民安全乾淨的公園環境。 | | |
| 權責機關 | 社會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 | |
| 提案現場照片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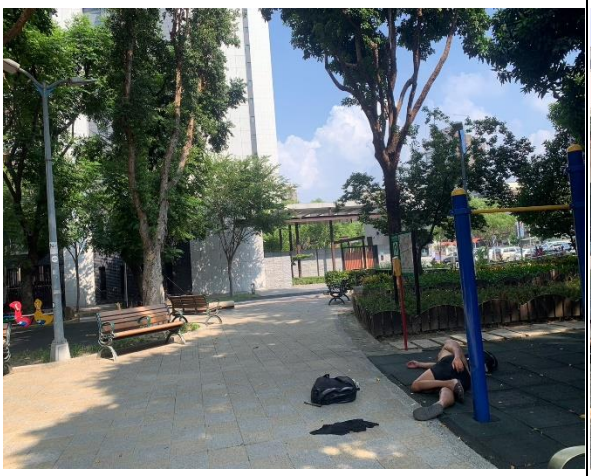 | |
| 提案地點地圖 | | |
| 備註 |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 |

# 臺北市大同區113年9月份市容會報 提案表

| | | | |
|---|---|---|---|
| 編號 | 1130903 | 提案日期 | 113.9.9 |
| 提案人 | 建功里周志賢里長 | | |
| 案件來源 | ■里長提案 | | |
| | □非市容查報案件 | 查報序號： | |
| | □市容查報爭議案件 | 查報序號： | |
| 性質分類 | | | |
| 案由 | 長安西路145巷14弄12-18號，因先前大火，導致火災廢棄物堆積，而所有權人未及時處理，是否請建管單位協助釐清其所有權和協助清理災後廢棄物。 | | |
| 說明 | 此區域於7月底發生火災，經過一個月後，里長發現該地仍堆積許多災後廢棄物，而所有權人未做出後續處理，使得蚊蠅蟲鼠的孳生影響環境衛生及燒焦味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建請相關單位協處。 | | |
| 權責機關 | 建管處、環保局 | | |

| | | | |
|---|---|---|---|
| 提案現場照片 | <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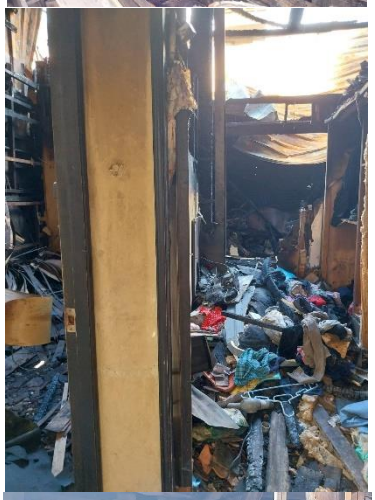 <br> | 提案地點地圖 | |
| 備註 | 本提案符合【臺北市市容會報設置要點】第　條第　款 | | |